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贺州市中医医院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HZZC2025-J1-990326-ZXGS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中医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1月14日

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所有货物并安装调试合格。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叁年（除耗材外）。（自本项目所有货物安装测试验收合格，并以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

质保期内整机免费保修，包括硬件、软件、探头、接口配件、电路主板及其核心配件；设备终身维修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产品 6 个月内有故障如不能解决的包换新机。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自有资金

3、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以甲方验收小组签字验收日期为准），经甲方确认核准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后分三期支付，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即合同总金额的 70%；第二期（设备使用满二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15%；第三期（设备使用满三年）支付剩余的 15%，不计利息。

第九条 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叁年（除耗材外）。（自本项目所有货物安装测试验收合格，并以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整机免费保修，包括硬件、软件、探头、接口配件、电路主板及其核心配件；设备终身维修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产品 6 个月内有故障如不能解决的包换新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

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证件。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由于货物安装而产生的包装材料、废弃附件等杂物由乙方负责清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清理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乙方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天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 元/天，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

按本合同货物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贺州市中医医院 2026年1月14日	乙方（章） 广西贺州市瑞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单位地址：贺州市八步区龙山路48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万兴路83号28区30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74-5139083	电话：1877738864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迎宾支行
账号：4276 1201 0174 5336 07	账号：2109 3815 0910 0118 761
邮政编码：542800	邮政编码：542800
经办人：	经办人：

Ho:YAG激光治疗机主要技术参数 (SRM-H3B)

1. 用于泌尿系结石的碎石，泌尿系肿瘤的汽化和凝固。皮肤科用于尖锐湿疣、肉芽肿、浅皮肿瘤的汽化和凝固。
2. 超柔软200光纤：内径：200 $\mu\text{m}\pm 2\%$ ，外径：365 $\mu\text{m}\pm 2\%$ ，最小弯曲半径： $\leq 6\text{mm}$ ；常规200光纤：内径：272 $\mu\text{m}\pm 2\%$ ，外径：400 $\mu\text{m}\pm 2\%$ ，最小弯曲半径： $\leq 7\text{mm}$ 。外径细可以减少工作通道占用，有助于术中回水，有效降低肾内压力，减少术中感染和输尿管热损伤的风险，有利于排石，清石率高；光纤弯曲半径小，输尿管软镜弯曲不受影响。
3. 可以搭配使用内径为200 μm 的超细超软光纤做软镜手术，有效传输功率 $\geq 45\text{W}$ ，手术效率高，手术时间短。
4. 可以搭配使用内径为272 μm 的软光纤做软镜手术，有效传输功率 $\geq 60\text{W}$ ，手术效率高，手术时间短。
5. 高性能指示光：波长520nm,绿色护眼，功率 $\leq 5\text{mW}$ ，调节步进为0.5mW， ≥ 10 档可调，稳定性好，灵敏度高，确保术者手术视野清晰。
6. 脉宽可调，靶向碎石：宽窄脉宽间距 $\geq 600\mu\text{s}$ 。
7. 窄脉宽：200 μs ，爆破力强，碎块化效果好，碎石效率高。
8. 宽脉宽：800 μs ，粉末化效果好，散状止血，切割止血同步进行。
9. 可搭配多种规格光纤：200 μm 、272 μm 、365 μm 、550 μm 、800 μm 和1000 μm 可选。
10. 激光治疗机可靠性高：连续工作 ≥ 8 小时，功率稳定性高无衰减（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11. 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能量输出不稳定度： $\leq \pm 5\%$ （以检测性能指标要求为准）。
12. 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输出功率的复现性： $\leq \pm 5\%$ （以检测性能指标要求为准）。
13. 光纤末端单脉冲能量应包含：0.5J~4.6J（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14. 脉冲重复频率应包含：5Hz~42Hz可调（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15. 工作激光输出波长：2100nm $\pm 100\text{nm}$ 。
16. 搭配内径550 μm 光纤输出最大功率： $\geq 80\text{W}$ 。



Ho:YAG激光治疗机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Ho:YAG激光治疗机主机	SRM-H3B	1	台
2	脚踏开关	/	1	套
3	Ho:YAG激光治疗机附件光纤	Raykeen-272R-300	9	根
4	Ho:YAG激光治疗机附件光纤	Raykeen-550R-300	2	根
5	光纤剥离器	0.25-0.8	1	把
6	光纤切割笔	/	1	把
7	手持光纤端面检验仪		1	个
8	激光防护镜	/	1	副
9	保护镜	/	2	片
10	使用说明书(电子版)	/	1	份
11	保修卡		1	份
12	合格证		1	份

仅供【项目名称：贺州市中医医院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成交结果公告

贺州市中医医院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J1-990326-ZXGS) 成交通知书

广西贺州市瑞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贺州市中医医院的委托,就贺州市中医医院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ZZC2025-J1-990326-ZXGS),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报价: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778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所有货物并安装调试合格。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在接到本通知后,25日内与贺州市中医医院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贺州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3)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等

特此通知

采购人:贺州市中医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报价文件（复印件）

1. 竞标函：

3. 竞标声明

致：贺州市中医医院：

我方 供应商名称:广西贺州市瑞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万兴路 83 号 28 区 30 栋。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贺州市中医医院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5-J1-990326-ZXGS）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万兴路83号28区30栋 邮政编号: 542899

电话/传真: 136 3508 0606 电子函件: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迎宾支行

帐号/行号: 2109 3815 0910 0118 761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电子公章) 广西贺州市瑞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2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第二次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贺州市瑞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贺州市中医医院治疗设备采购项目（HZZC2025-11-990326-ZXGS）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广西贺州市瑞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785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所有货物并安装调试合格。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及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验收、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所有费用。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所有货物并安装调试合格。

3.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7. 售后服务承诺

一、交付时间及地点：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所有货物并安装调试合格。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设备的安装、验收

(1) 本项目的货物是原装正品行货、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按采购人的要求地址进行送货到位。验收时，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的不予签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2)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均由我公司负责。

(3) 竞标总价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4) 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在供货时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检验，结果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5) 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后将会和用户协商到货时间和安装调试时间，由供方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6) 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方与我公司代表共同按设备说明书和双方认定的标准对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验，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及《保修卡》，完善相关手续。

(7)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8) 如设备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我公司承担相关验收费用。

三、设备的使用培训

(1) 我公司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完整的技术培训，保证用户完全掌握机器的性能及操作使用方法。

(2) 技术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3) 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免费维保期后能为买方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4) 提供设备详细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和保养手册（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为电子版）。

(5) 提供机器操作规程卡各一张。

四、售后服务要求承诺

第一服务要求：

(1) 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工程技术支持和服务。

(2) 我公司负责所提供硬件的采购、运输、现场安装、调测、上线、验收和交付。

(3) 我公司负责硬件安装、调测时所需的工具、仪表以及安装材料等。

(4) 系统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并测试通过后，可进行初验；成交人提前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给采购人，初验后启动试运行。当试运行后 1 个月，所有性能指标达到采购方技术要求，并且系统无出现重大故障时可进行系统终验。

(5) 质保期：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 3 年（除耗材外）。（自本项目所有货物安装测试验收合格，并以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整机免费保修，包括硬件、软件、探头、接口配件、电路主板及其核心配件；设备终身维修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产品 6 个月内有故障如不能解决的包换新机。

第二日常技术服务：

(1) 设备使用期间，凡发生故障及质量问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做出反映并给出简单的诊断和解决方法，排除人为故障，必要时 2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厂家广西地区售后服务站点维保人员：潘凯凯

联系电话：185 8653 5429）

(2)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我公司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费用。我公司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的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及提供技术指导，质量保证期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广西贺州市瑞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2日

